

P  
31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業務報告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編印

二二、九、一、

国立保健医療科学院蔵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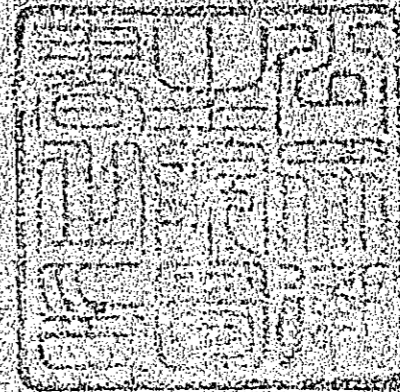
\*10012088\*

P  
31

P  
31

7671

P  
31



昭和21年2月21日  
川上理一氏  
寄贈  
公共衛生院



### 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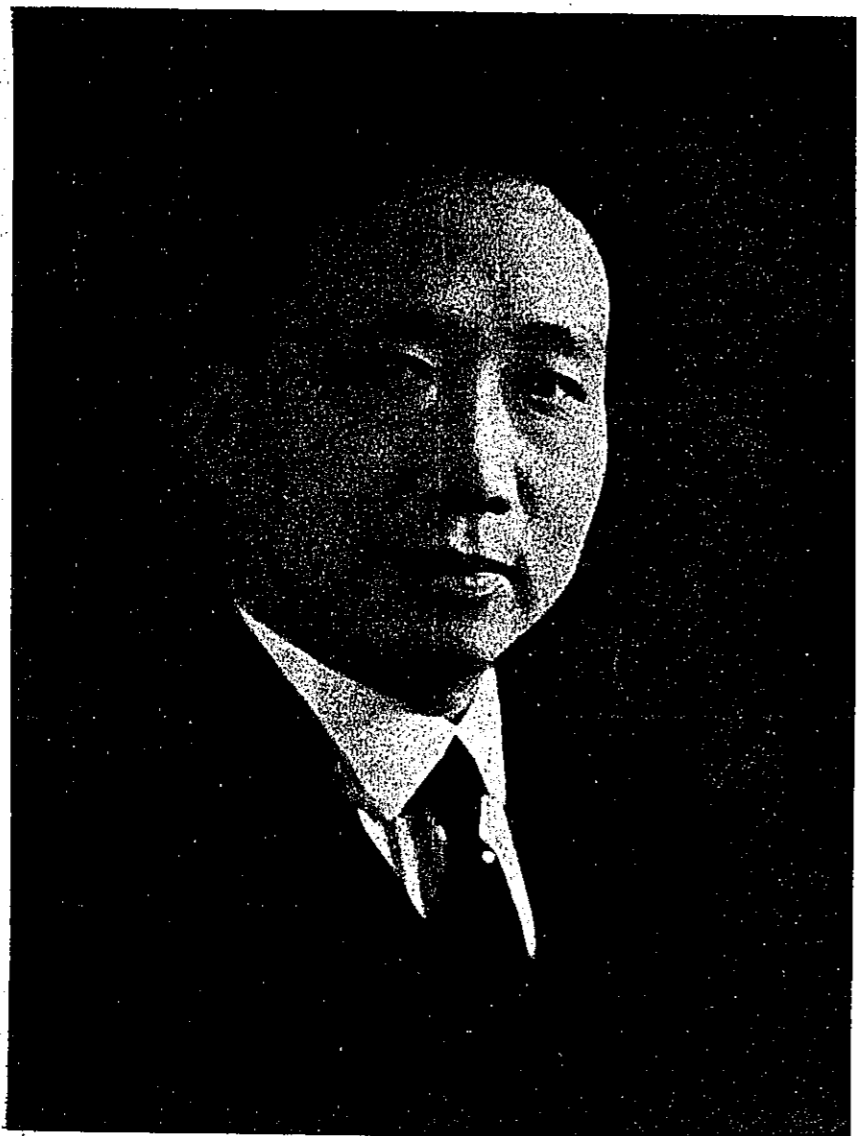
政治之真諦，在於培養國民之活力，與增大國民之福祉，而其基礎，尤奠於衛生行政之上。蓋一己有身體之健康，生活上始有快樂之興趣，工作上方能有效率之增進，國家多健全之份子，生產上自增強大之原動力，其消息于國家與民族盛衰者至深且鉅，是以世界第一流之國家，無不努力於衛生行政之完備。我國衛生行政，自民國初元，內務部乃有衛生司之設，事屬首創，未見若何顯著之進展與成效，十七年中央政府為積極倡導衛生行政，創設衛生部，本市亦於是時成立衛生局專司衛生行政，惜未能貫徹一般之注意，力，乃不及期年，輒以經費困難，即併局為科，旋復改科為股，主官屢易，百務廢弛，衛生事業之前途暗若夜行矣。去歲六月

市長袁公蒞平，鑑於北平衛生事業之不振，亟思刷新

整頓，以利市民，毅然裁撤公安局衛生股，成立衛生處，並委頤積爲處長。頤積自維庸拙，勉膺艱鉅，汲深綆短，叢脞時虞，惟念一事業之舉辦，端賴上下協力推進，政府倡導之功僅居十之四，而民眾推行之力則居十之六，苟行政之方針，設施之計劃，與民眾隔閡鮮有能竟其功者也。爰於就任之始，斟酌損益，興革利弊，仰賴長官之領導，同事之戮力，幸無隕越，舉凡預防，統計，清潔，取締，設計，保健，醫藥，教育等衛生事務，罔不積極整理，努力進行，以有限之經費，辦無限之事業，區區之愚，亦欲輔助市長以謀發展本市衛生事業於萬一，成敗利鈍固非所敢計也。爰將各項工作，分類輯編，非敢用以標榜而煊耀于人，亦聊以備檢討稽得失可耳。

二十三年九月方頤積識

袁市長近影



吉副處長近影



方處長近影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全體職員合影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業務報告目錄

## 處務總論

- 一、本市衛生機關之沿革
- 二、本處組織與編制
- 三、本處收發文之統計

## 環境衛生

- 一、清道工作
  - 一、洒掃道路範圍
  - 二、清道工作之分配
  - 三、清道方法及工具之改善
  - 四、清道夫役之整頓
  - 五、清道各班之管理
  - 六、組織掃除班實行大掃除
  - 七、戶外清潔之消極的維持
- 二、垃圾之處置
  - 一、附袁市長檢閱稽查清道各班紀略
  - 二、本市垃圾之出產量
  - 三、垃圾處置方法
  - 四、垃圾收集與處置之步驟
  - 五、穢土待運場之勘定與整理
  - 五、垃圾最終堆卸場之整理

衛生處業務報告 目錄

處務總論	一
一、本市衛生機關之沿革	一
二、本處組織與編制	三
三、本處收發文之統計	五
環境衛生	五
一、清道工作	五
一、洒掃道路範圍	五
二、清道工作之分配	五
三、清道方法及工具之改善	五
四、清道夫役之整頓	五
五、清道各班之管理	五
六、組織掃除班實行大掃除	五
七、戶外清潔之消極的維持	五
二、垃圾之處置	九
一、附袁市長檢閱稽查清道各班紀略	九
二、本市垃圾之出產量	九
三、垃圾處置方法	九
四、垃圾收集與處置之步驟	九
五、穢土待運場之勘定與整理	九
五、垃圾最終堆卸場之整理	九

衛生處業務報告 目錄

六、運穢汽車之補充	二四
七、運穢效率之增進	二四
八、小規模焚穢計劃之施行	二八
九、鼓勵鄉村大車運除穢土	二八
十、汽車班之管理	二九
三、衛生稽查工作	二九
一、衛生稽查班組織及管理	二九
二、稽查員警之訓練	三一
三、稽查班工作程序	三一
四、增加稽查員警之輔佐力量	三二
五、稽查班之工作	三九
四、潑洒道路工作	四〇
一、潑水止塵工作	四三
二、潑洒工作改進之計劃與實施	四三
三、潑洒水源之整理	四四
四、潑洒工作之成績	四七
五、飲水之管理	四七
一、本市給水系統現狀簡述	五〇
二、本處管理方針	五〇
三、監督自來水廠消毒	五〇
四、限制新鑿水井與指導改良	五〇
五、實施井水消毒	五二
六、飲食物品之管理	五二
一、初步之管理計劃	五五

二、添置防蠅紗罩	五五
三、清涼飲食物之取締	五五
七、糞便與下水之處置	五七
一、本市糞便收集與處置制度概狀	五七
二、管理章則之修訂	五七
三、糞夫工作之取締	六三
四、糞廠之整頓	六三
五、公廁之整頓	六五
六、隨意便溺之取締	六五
七、下水之管理與取締	六七
八、其他管理及取締事項	六七
一、取締理髮館打眼取耳	七〇
二、通告居民注意夏季衛生	六八
三、游泳池之監督	六八
四、取締養豬	六八
五、臭味及煤烟之取締	六九
六、滅蠅工作	六九
生命統計	七一
一、人口統計	七一
二、出生統計	七二
三、死亡統計	七二
四、婚嫁統計	七七

### 傳染病管理

- 一、傳染病報告
- 二、預防白喉運動
- 三、種痘運動

### 保健設施

- 一、整頓市立各醫院
  - 一、組設市立醫院
  - 二、擴充傳染病醫院
  - 三、接收精神病療養院
  - 四、整頓藥學講習所
- 二、舉辦婦嬰健康檢查
- 三、增設地方公共衛生機關
- 四、解剖屍體手續之改訂
- 五、設置巡迴醫療車
- 六、公共衛生教育之推進

### 醫藥管理

- 一、醫藥業之註冊給照
  - 一、審核轉呈醫師藥師等請領部証事項
  - 二、醫院註冊給照之審核

- 二、醫藥業之取締
  - 一、無照營業之取締
  - 二、成藥註冊給照審核事項
  - 三、注射器注射針及麻醉藥品輸入之查驗
- 三、醫藥業之調查統計
- 四、藥商之登記事項
- 五、醫士之考試

### 附屬機關

- 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 二、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 一、緣起
  - 二、工作概況
- 三、市立醫院
  - 一、未改組前之情形
  - 二、改組後之情形
  - 三、現狀
- 四、傳染病醫院
  - 一、未改組前之情形
  - 二、改組後之情形
  - 三、現狀
- 五、精神病療養院

衛生處業務報告 目錄

七九—八一

七九

八〇

八二—八八

八六

八二—八六

八三

八四—八六

八五

八六—八八

八六

八九—九八

八八

八九—九四

八九

九四—九八

九四

九四—九八

九五

九四—九六

九六

九九—一〇〇

九九

一〇〇—一〇五

一〇〇

一一五—一二〇

一一五

一二三—一二七

一二三

一二三—一二七

一二三

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公廁規則	二五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畜犬及取締野犬規則	二五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二五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	二五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接生婆規則	二五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輸送病人汽車管理規則	二五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	二五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售賣安眠藥品辦法	二六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辦理藥商註冊領照規則	二六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中西藥商廣告暫行章程	二六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二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二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二六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二六三
衛生部頒佈管理藥商規則	二六三
衛生部頒佈助產士條例	二六四
衛生部頒佈助產士考試規則	二六四
衛生部頒佈醫師暫行條例	二六八
衛生部頒佈管理醫院規則	二七〇
衛生部頒佈管理成藥規則	二七〇
內政部修正麻藥藥品管理條例	二七二
內政部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七五
行政院頒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二七六
衛生部頒佈管理藥商規則	二七六
衛生部頒佈助產士條例	二七六
衛生部頒佈助產士考試規則	二七六
衛生部頒佈醫師暫行條例	二七六
衛生部頒佈管理醫院規則	二七六
衛生部頒佈管理成藥規則	二七六
內政部修正麻藥藥品管理條例	二七六
內政部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七六
行政院頒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二七六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業務報告

## 處務總論

### 一、本市衛生機關之沿革

按民國紀元前，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時期，曾於廳內設置衛生處。迨至民國十七年八月，北平改為特別市，設立衛生局，該局長以內城官醫院院長陳祀邦代理。十七年九月任命黃子方為局長，十八年六月改任趙以寬為局長，十八年九月改任李學瀛為局長。十九年四月因市款支絀，裁撤衛生局，歸併公安局改設衛生科，以姜文熙為科長。十九年十月改派楊世勛為科長。二十年五月衛生科改編為第五科，仍由楊世勛繼任科長。二十一年七月，因裁減經費，公安局第五科縮編為衛生股，隸屬於第二科，以徐書田為股長，二十二年七月改派王景槐為股長，二十二年十月，奉令裁撤公安局衛生股，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北平市衛生處，直隸於市政府，派市府衛生專員方顯積充任處長，此北平市衛生機關沿革之概略也。

### 二、本處組織與編制

本處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組織與編制，計分處內及附屬機關兩部。處內組織，分設四科，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第二科掌理統計防疫衛生教育事項。第三科掌理取締清潔設計事項。第四科掌理醫藥保健檢

驗事項。其編制則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科員十五人，技士二人，辦事員二十人，書記若干人。至處外附屬機關，計有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精神病療養院，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保嬰事務所，藥學講習所，衛生陳列所等，各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為其主管，茲附錄本處組織系統表於後，以供參閱。

### 三、本處收發文之統計

本處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杪止，共計八閱月，收文計各機關呈文四百件，商民呈報一千一百八十九件，訓令三百三十八件，指令二百九十三件，府令六十九件，密令四件，代電一件，各機關公函七百零七件，便函一百九十件，通知六十三件，摺呈二件，各附屬院所呈報單二十件，以上共計收文三千二百七十六件。發文計呈文三百三十二件，訓令六百四十一件，指令一百三十五件，批六百七十件，佈告二十件，通告三件，公函六百三十二件，聘函十七件，便函五百七十一件，委令八十六件，通知一千四百六十二件，以上共計發文四千五百六十九件。附統計表於後：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總論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總論

一、本處業務總論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總論

二、本市衛生機關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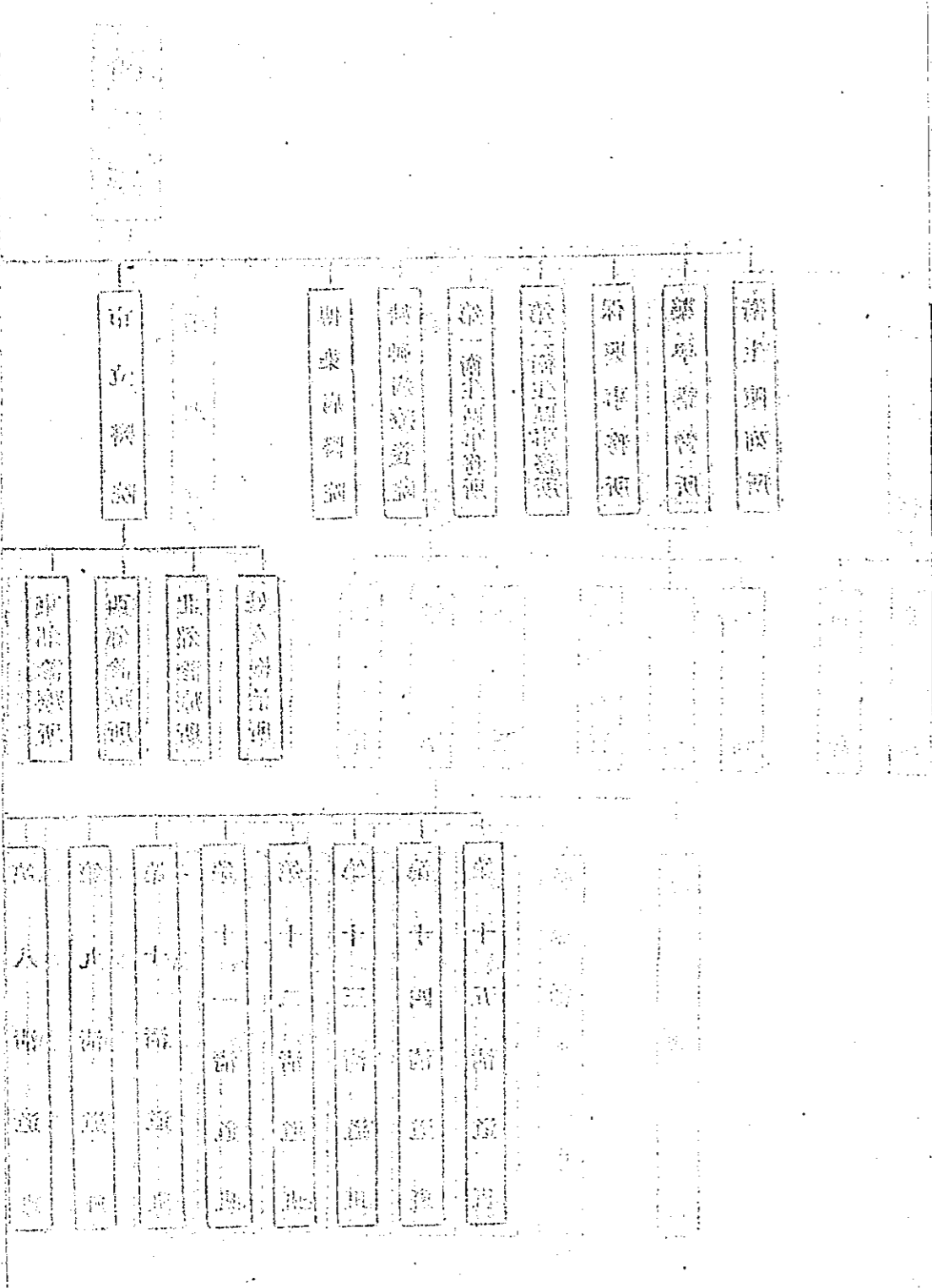
衛生處總論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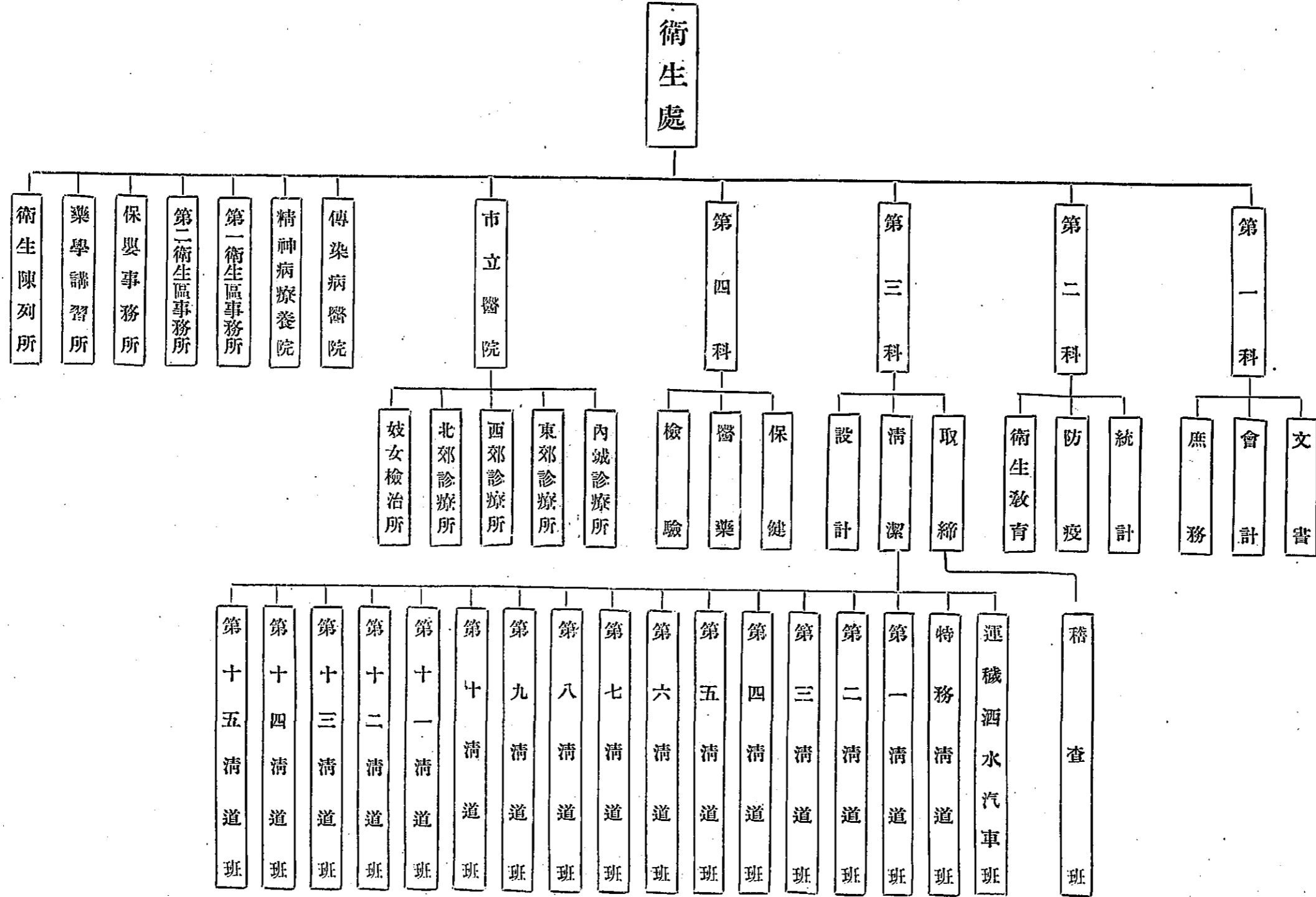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總論

文書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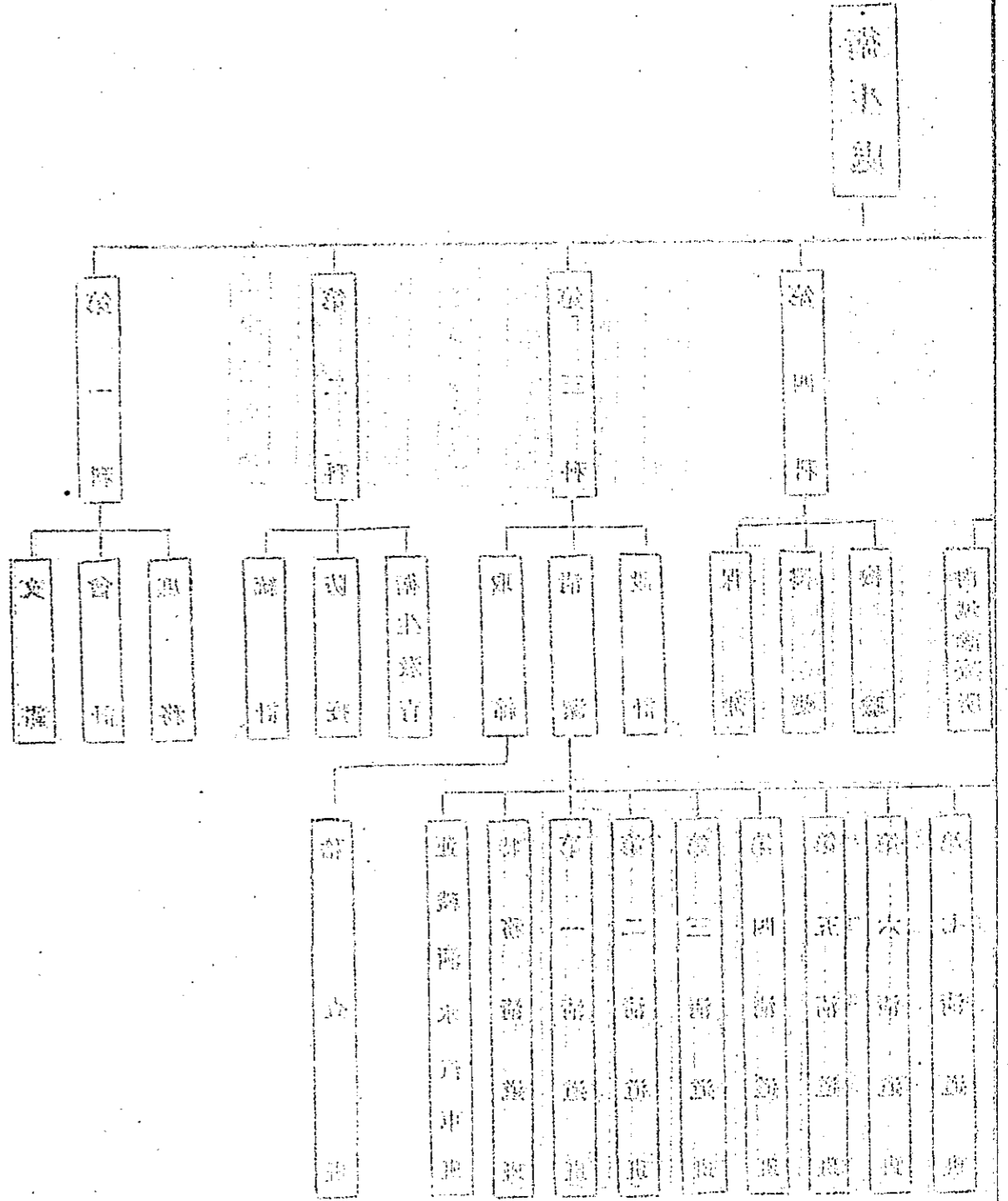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組織系統表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業務報告 處務總論

類別	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訓令	五七	四六	三三	四三	四五	三七	四二	三五	三三八		
指令	一四	四一	五三	二五	四一	四八	三二	三八	二九三		
密令			一	一	一			一	四		
府令		二	八	二	三	八	一五	一二	六九		
代電		一							一		
通知						一九	二二	二二	六三		
公函	六二	五七	六七	八五	一〇八	一二四	一二三	九一	七〇七		
便函	二二	三〇	二八	一五	一八	三六	一九	二一	一九〇		
呈文	五三	五九	五二	三八	五六	四四	四〇	五八	四〇〇		
呈報	六五	七五	七九	四六	三三	二四	二九〇	三六二	一八九		
摺呈					二				二		
呈報單								二〇	二〇		
合計	二七四	三一	三三一	二六四	四二三	四五〇	五七四	六五九	三二七六		





本處發文件數統計表

類別	年												總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呈文	二一	六〇	五〇	三一	五四	四三	三二	四一	三三	四一	三二	三二	三三
訓令	一一一	八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一一	六三	一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指令	二〇	二六	九	二一	一六	一九	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批	三九	九七	七〇	四八	六一	八〇	五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佈告	一			一	二	五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通告													
公函	六二	七一	一一一	七七	六六	九〇	五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聘函		一七											一七
便函	五〇	四九	七七	一七	四九	二二五	七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委令	四一	三九	一	四									八六
通知	一六一	八	三六	一八	二八	四二	七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合計	五〇六	四五二	四六〇	三三三	三八六	五六七	三二五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四五六九件

### 環境衛生

#### 一、清道工作

一、洒掃道路範圍：本市清道事務，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係由兩種機關管理。幹路之洒掃，(內一區崇內大街路東一段及東單至乾面胡同西口外一段除外) 歸諸本處。至幹路以外之胡同小巷，則由各該管之自治坊負責。其穢土收集之責，雖由各自治坊辦理，而運除工作則由本處任之。本處對於各胡同小巷清潔事務，只盡監督責任而已。

#### 二、清道工作之分配

清道夫役之分配，係依警察區域，共分為十五個單位。此種劃分，甚感便利。迨本處成立，仍沿舊制，分為十五清道班，另設特務清道班一班，專司協助運穢汽車工作兼資調劑各班臨時需用之人力。清道夫役總數共為六二二人，(運除穢土夫役除外) 每區分配若干，則以該區之路面種類與洒掃面積而定，茲將各班之分配狀況列表如下：

衛生處清道各班擔任洒掃路線名稱表(表一)

班別	洒掃路線名稱
第一班 (區一內)	前門東偏洞至履中牌樓 富貴街東口至西口 公安後街南口至北口 履中牌樓至御河橋 御河橋至東單東單至崇文門 乾面胡同至東四牌樓 東四牌樓至朝陽門臉 豬市大街東口至西口 王府井大街南口至北口 燈市口東口至西口 丁字街至東安門臉 東長安門至御河橋 金魚胡同東口至西口 皇城根南段至霞公府
第二班 (區二內)	前門內至西交民巷東口 西交民巷東口至西口 省黨部街南口至北口 大四眼井東口至西口 絨線胡同東口至西口 府前街東口至西口 西三座門至西長安牌樓 西長安街至西單牌樓 新華街北口至和平門臉 府右街南口至灰廠豁子 西單牌樓至宣武門臉 西單牌樓至豐盛胡同 市黨部街東口至西口內 石駙馬大街東口至鮑家街西口 大六部口 象坊橋至鴨子廟

班八第 (區二外)	班七第 (區一外)	班六第 (區六內)	班五第 (區五內)	班四第 (區四內)	班三第 (區三內)	
西河沿至後河沿又至趕驢市西口	西珠市口東口至開明戲院門前 西柳樹井至虎坊橋 新華街南口至和平門門洞 真武廟門前至西河沿西口	磁器口 打磨廠東口至西口	正陽橋至珠市口 東西月橋至正陽橋 東珠市口西口至橋灣 平樂園大街東柳樹井至磁器口 崇文門臉至	東四牌樓至北新橋 東直門洞至北新橋又至雍和宮北頭 北新橋至交道口 安定門洞至交道口又至馬市大街南口 寬街東口至漢花園 鐵獅子胡同東口至西口 南兵馬司西口至大佛寺東街南頭 大取燈胡同東口至西口	西安門臉至丁字街 西四牌樓至豐盛胡同東口 西四牌樓至阜成門外門洞 西四牌樓至新街口 新街口至西直門外門洞 德勝門西口至棉花胡同南口 報子胡同東口至西口 豐盛胡同西口至橫橋	交道口至鼓樓前 鼓樓至地安門臉 鼓樓至甘水橋 甘水橋至德勝門門洞 地安門至東不壓橋又至東皇城根 帽兒胡同東口至西口 地安門至三座橋又至西皇城角 龍頭井南口至北口 定府大街東口至西口 德勝門西口至西口 丁字街至德勝橋
	府右街北口至灰廠豁口 西安門臉至西三座門 市政府內北門至西門 西三座門至東三座門臉 小石作至養蜂夾道 旗壇寺至西大街南口 東三座門至景山前街 南長街南至北 北長街南至北 景山西街後街由東北至西北 地安門至景山後 南池子至北池子外 東安門至內東華門 銀閣東至北沙灘至漢花園 景山東至西長安門至中華門					

班五第十第 (郊北)	班四第十第 (郊南)	班三十第 (郊西)	班二十第 (郊東)	班一十第 (區五外)	班十第 (區四外)	班九第 (區三外)
德勝門臉至北郊區署 安定門臉至三道橋頭	永定門關廂至洋橋 永定門臉至區署街西口	阜成門外門洞至下關西郊區署 北禮士路至西直門十字街 西直門外門洞至頭堆地方 十字街至江家花園	朝陽門洞至東大橋西 赦孤堂北口至芳草地	萬明路北口至南口 香廠路東口至西口 仁民路東口至西口 留學路北口至南口 華嚴路東口至西口 大川路北口至南口 華仁路北口至南口 香仁路北口至南口 仁壽路北口至南口 珠市口至天橋 天橋至二道壇門 二道壇門至永定門	宣武門門洞中間至菜市口 菜市口至廣安門外門洞中間 上斜街東口至西便門臉土路	花市大街羊市口至小市口 鐵轎轎把小市口至虎背口 蒜市口西口至東口 東草市東口至西口 手帕胡同東口至西口 標杆胡同南口至北口 北崗子至南崗 玉清觀至左安門臉 東大地西口至東口 法華寺街西口至東口

衛生處各清道班擔任洒掃路面及清道夫役人數分配表(表二)

警察區域	清道班別	瀝青路面積 (平方公尺)	石礮路面積 (平方公尺)	土路面積 (平方公尺)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擔任洒掃人數	每一人擔任之面積 (平方公尺)
內一區	第一班	53,110	68,090	0	121,200	76	1,600
內二區	第二班	83,838	42,427	0	126,265	84	1,500
內三區	第三班	0	75,595	0	75,595	57	1,320
內四區	第四班	8,360	58,621	0	66,981	50	1,340
內五區	第五班	0	52,649	1,190	53,839	50	1,080
內六區	第六班	52,892	48,667	0	101,559	63	1,610
外一區	第七班	14,709	3,217	0	47,926	43	1,110
外二區	第八班	0	46,903	279	47,182	42	1,120
外三區	第九班	0	0	15,600	15,600	22	710
外四區	第十班	0	23,320	0	28,320	33	860
外五區	第十一班	0	30,056	0	30,056	42	710
東郊區	第十二班	0	9,347	1,346	10,693	13	820
西郊區	第十三班	0	26,200	8,516	34,716	31	1,190
南郊區	第十四班	0	0	4,153	4,153	8	520
北郊區	第十五班	0	0	11,522	11,522	8	1,440
總計		212,909	520,092	42,606	775,607	622	1,250

衛生處各清道班清道區域內之各種路面百分數表(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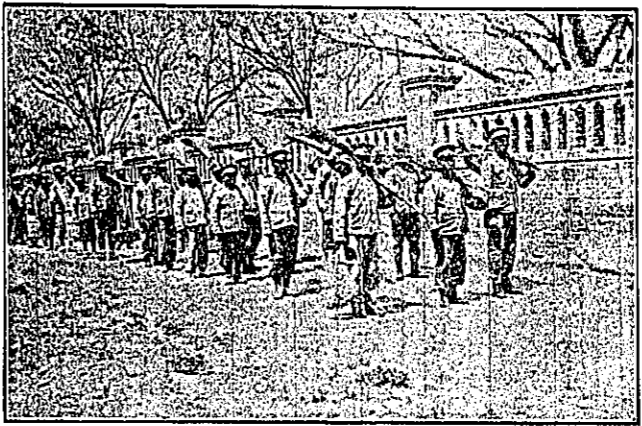
警察區域	瀝青路面積 百分數	石礮路面積 百分數	土路面積 百分數	總面積 百分數	每一清道夫擔任洒掃 之面積(平方公尺)
內一區	43.8	56.2	00	00	1,500
內二區	66.3	33.7	00	00	1,500
內三區	00	100.0	00	00	1,320
內四區	12.5	87.5	00	00	1,340
內五區	00	97.9	2.1	00	1,080
內六區	52.1	47.9	00	00	1,610
外一區	30.7	69.3	00	00	1,110
外二區	00	99.4	0.6	00	1,120
外三區	00	00	100.0	100.0	710
外四區	00	100.0	00	00	860
外五區	00	100.0	00	00	710
東郊區	00	80.0	20.0	00	820
西郊區	00	75.5	4.5	00	1,120
南郊區	00	00	100.0	100.0	520
北郊區	00	00	100.0	100.0	1,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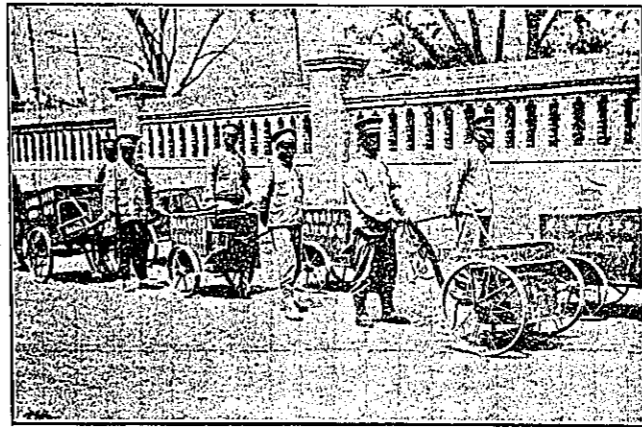
各班夫役人數多寡，初皆試驗分配，或增或減，至適合時為止。自上數表觀之，可知凡瀝青路面較多之區，夫役人數即少，而交通頻繁之區，夫役人數則多，路面材料與交通狀況之影響清道，頗為明顯。此本處清道夫役分配之大略也。

法，受石礫路與土路之限制一也。本市氣候風多而雨少，無雨則路面乾燥，風起則塵土飛揚，往往一路甫經洒掃，而風吹一過，復污穢如故，此本市清道方法，受氣候之限制二也。本市交通車輛，大別之可分二種：一為氣胎及硬心膠皮輪車，一為鐵板輪圈車。其各種車輛在各段路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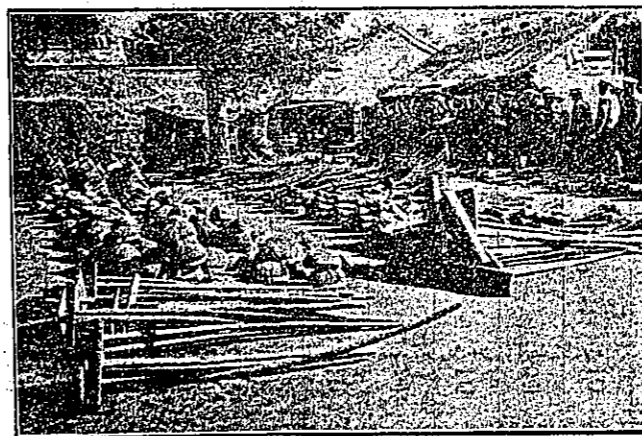
清道方法之改善：清道方法，應依法，應依路面構造材料氣候變化路上交通狀況居民清潔習慣，及管理清潔機關之經濟狀況而決定，為盡人皆知之一定條件。按本處擔任洒掃之路面，計瀝青路佔全路面積百分之二七。四，石礫路佔六七。一，土路佔五。五，石礫路與土路合計約為全路面積十分之七強，而瀝青路面亦多毗連土



(一)形情隊出隊列夫道清(一圖)



(二)形情隊出隊列夫道清(二圖)



部一之俱像道清(三圖)

及管理清潔機關之經濟狀況而決定，為盡人皆知之一定條件。按本處擔任洒掃之路面，計瀝青路佔全路面積百分之二七。四，石礫路佔六七。一，土路佔五。五，石礫路與土路合計約為全路面積十分之七強，而瀝青路面亦多毗連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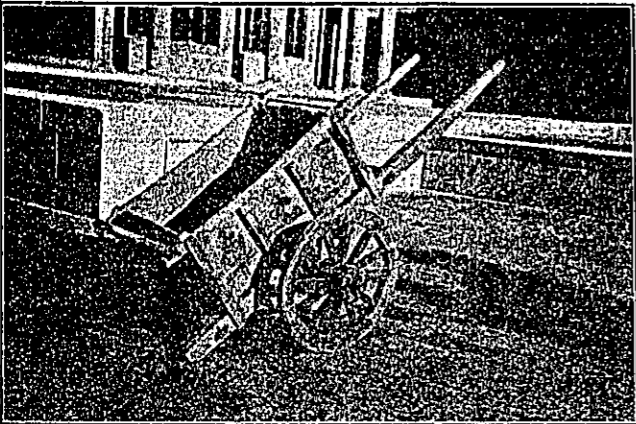
過往密度，尚無詳細統計。汽車膠皮車輪不利於石礫路，固無論矣。而馬曳鐵製輪車，則最能損傷路面，妨礙清潔，此清道方法受交通狀況之限制三也。本市市民之一般衛生習慣，尚在或待糾正勸導時期。隨地遺棄菓皮廢紙之舉，幾無時無地無之。本處曾有沿街添置容納此類菓芥小桶

之計劃，然因懼丟失而罷議，此清道方法受居民習慣之限制者四也。有此四種限制，故本處清道方法不能盡做行其他城市之成例。後經若干次試驗，遂決定四種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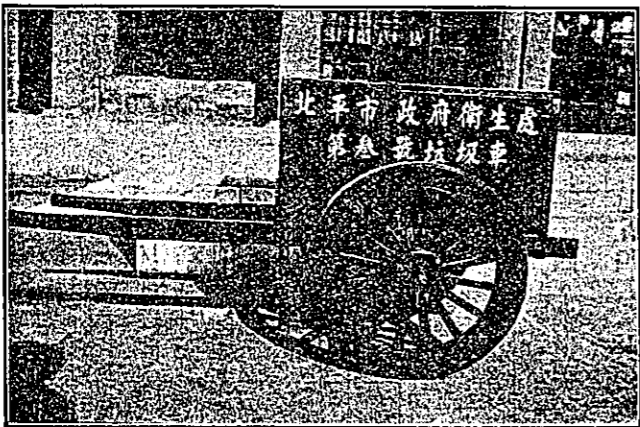
- (一)每日每路掃除二次並於晝間為之。
- (二)每日每路灑水若干次。
- (三)掃除之後，夫役則曳手推垃圾車，分赴各指定路段清理隨時遺棄之污物。
- (四)於土路或土築便道工作之夫役，兼司平糶路面之責。

本處自成立以後，清道傢俱甚感缺乏，影響清道工作殊甚，乃於購置經費項下，竭力撙節，以資添補。除各項小傢俱如鐵鍬等物，均經試驗，於其材料，樣式，重量，均求堅固適用外，其最重要之添補改良，厥為清道用之手推車輛。此項車輛，就工作路面之別而製成三種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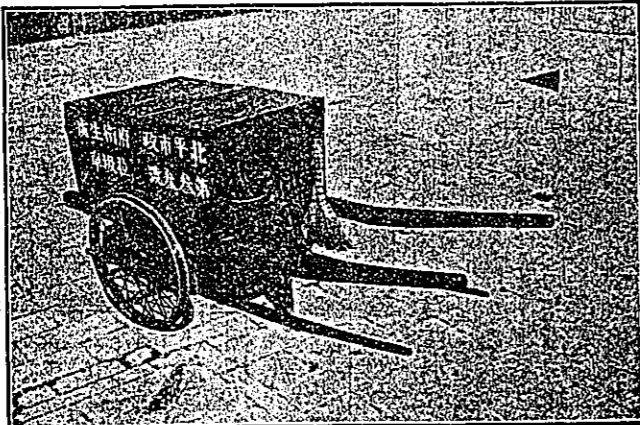
於清道用具，則沿用本市製就之各種器具。如掃帚，墊帚，竹編掃帚，平道路用之鐵製刮板，清除



車手坡垃用道清有舊(四圖)



種一第車手坡垃用道清置新(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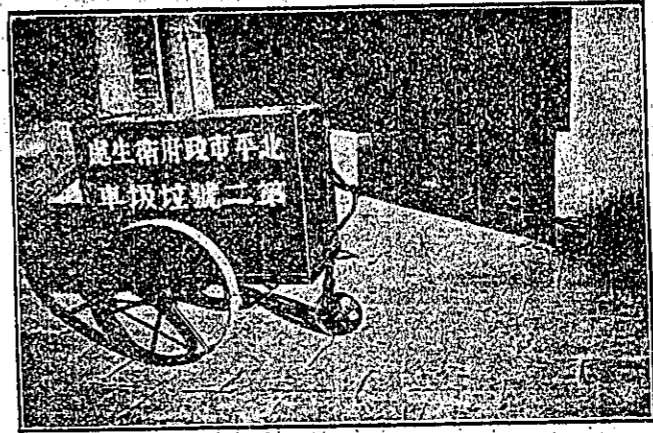
種二第車手坡垃用道清置新(六圖)

之柳條潑斗等，對於本市路面材料及交通狀況尚稱適宜。

- 第一種，木輪木車箱，容量四百六十斤，適用於石礫路及土路。
- 第二種，膠皮輪木箱車，容量三百二十斤，輕小靈便，適用於便道上。
- 第三種，鐵輪鐵箱車，容量二百八十斤，適用於瀝青

路面上。

以上三種，均裝有覆蓋，以防穢土之飛颺，至於舊有車輛，因經濟關係，仍繼續使用，其稍有損壞者，均隨時修理。茲將本年度添置及修理之手車數目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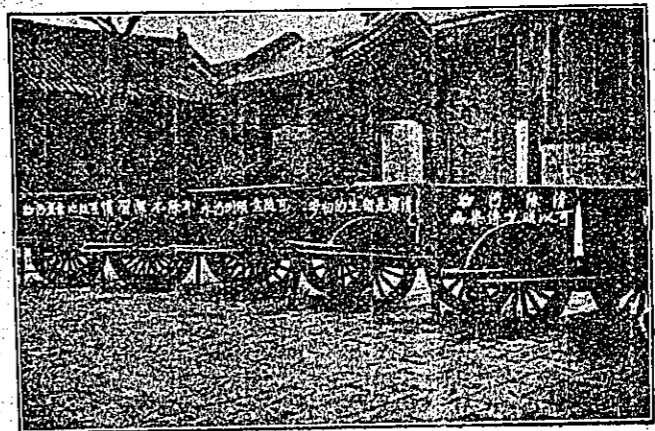


種三第車手坡垃用道清置新(七圖)

添置第一種手車輛數	添置第二種手車輛數	添置第三種手車輛數	修理舊有手車輛數
28	10	22	94

衛生處二十二年添置改良垃圾手車及修理舊有垃圾手車數目表(表四)

又本



語標之上車手坡垃(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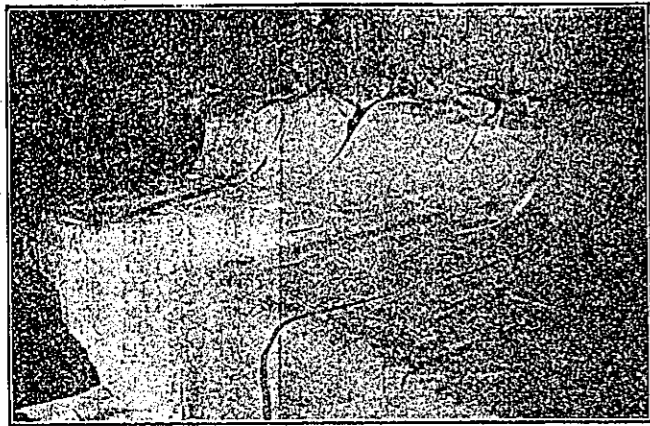
處於接辦之後，感於清道各班散駐各區界內，對於傳達命令，調度工作，諸多不便，爰於各班安設電話一具，以資接洽敏捷，雖無關乎改良工具，實亦增進工作效率之一種設施也。

四、清道夫役之整頓：查本處接收公安局夫役，共計七五四人，其中老弱佔十分之一強，本處自接收後，為整頓工作起見，一面陸續裁汰，一面隨時募補，計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共裁汰老弱夫役八十八人。茲列表如下：

衛生處二十二年度裁汰老弱夫役數目表(表五)

項月份	夫役總數	斤革人數
七月	725	53
八月	725	8
九月	745	
十月	745	
十一月	745	13
十二月	755	1
一月	755	2
二月	755	6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計總		88

本處對於老弱夫役之裁汰，既如上述，而同時對於待遇方面，亦積極改良。據舉其要約有五端：(一)工資之改善。查原有清道夫役之工資數目，多不一律，最低有每月四元者，殊不足以資養贍。本處自接收後，鑒於夫役過為寒苦，為提高待遇，增加工作效率起見，除城區每班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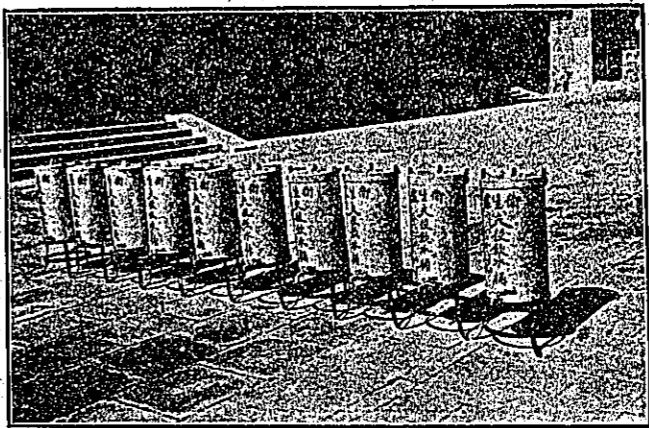
角一之舍宿役夫道清(九圖)

本處醫夫司機人病症診治證明書樣式(附錄二)

<p>茲有本班 因病業經於 月 日 午 時前往附近 醫院 診治除將該院 所出之診 斷書呈 科備查外此存 第 清道班班長 汽車班管理員 稽查班稽查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敬啟者茲有敝科所轄 班 敬啟者茲有敝科所轄 班 因病前往 醫院 診治除將該院 所出之診 斷書呈 科備查外此存 第 清道班班長 汽車班管理員 稽查班稽查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處第三科啟</p>	<p>敬啟者准 貴科函送 班 來所診治茲將病狀 填列於後即希 查照為荷 處理辦法 應調卷日期 備 考 院所蓋章 醫師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設九元夫役一名外，一律改為每月七元，以示體恤。(二)宿舍之整理。各班原有夫役宿舍，既不整齊，且極骯髒。本處自接收後，即着手整理，舉凡宿舍內牆垣，一律用灰刷白，所睡床舖，除更換新席外，復於冬季發給草褥，並令一律蒙蓋被單，以昭整齊。(三)疾病之醫療。人生最痛苦者，莫如疾病，而夫役患病，無力醫治，尤為可憫。本處對於夫役患病，除請假免扣工資外，並由第三科印製三聯診斷書，飭令持赴附屬醫院或診療所，免費治療。第一聯為診斷證明書，由施診之院所填復本處。第二聯為請求診治書，由患病之夫役連同第一聯持交施診所，為請求診治之證明文件。第三聯為存根。其必須住院者，並准其住院診治，所需房費藥費，均予免收。(四)改良飲具。從前跟隨運穢汽車之清道夫役，在工作時間，因無適當飲水器具，故多隨地飲用涼水，本處以此種辦法，不合衛生，特製就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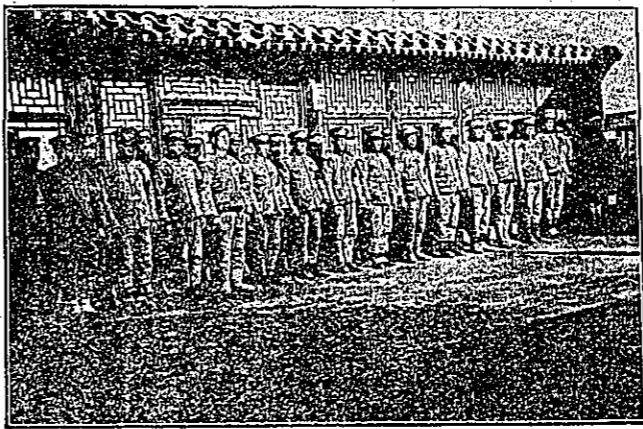


桶水飲役夫道清(十圖)

桶十個，撥交特務班，在各穢土待運場應用。內儲沸水，上層置水碗三個，並有覆蓋。下裝龍頭，自此夫役均不飲用涼水矣。(五)添做冬季服裝。從前清道夫役均無冬季服裝，每至嚴寒，極為可憫。本處自接管後，均一律發給棉衣褲帽一套，以資禦寒，而示整齊。



造構部上之桶水飲(一十圖)



容隊之後頓整經役夫道清(二十圖)

五、清道各班之管理：查各清道班人數既多，負責亦大，管理稍有不周，即易滋生弊端。本處有見及此，特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擬定管理清道班規則，呈准市府施行。舉凡管理，職掌，獎懲等事項，悉列於內。全文共計五十五條，茲擇錄班長班目及夫役之任用，職責，及應遵守之事項各條如左：

第六條 清道各班班長班目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文字通順，能作簡單報告及計算者。
- 二、曾受警察訓練者。
- 三、身體健強並無宿疾者。
-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清道各班夫役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 三、身無殘疾者。
-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十一條 各班班長承主管科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班目夫役管理支配事項。
- 二、關於招募夫役事項。
- 三、關於車輛馬匹器具保管事項。
- 四、關於衛生建築物保護事項。
- 五、關於服裝工裝保管事項。
- 六、關於取締違犯戶外清潔定章事項。
- 七、關於調查與清潔有關事項。
- 八、關於夫役訓練事項。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九、關於夫役工餉發放伙食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穢土待運場公共廁所及糞廠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班目受班長之指揮應執行工作如左：

- 一、每日巡視所管路綫內夫役工作之情形。
- 二、對於所管路綫內不潔或灰塵飛騰之處隨時指揮夫役清除灑洒。
- 三、對於所管路綫兩旁違犯清潔定章者之取締。
- 四、對於各項傢俱車輛服裝等物，隨時督促夫役洗刷整理，妥為保管。
- 五、對於夫役之管束。
- 六、其他交辦事項。
- 七、未設班長之區域班目應兼負班長之職責。

第三十條 各班班長班目及夫役在班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 一、飲酒滋事或任意喧嘩。
  - 二、遲眠晏起不守定時。
  - 三、被服衣履不事整潔。
  - 四、賭博或其他類似賭博之行爲。
- 第三十一條 班長班目於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 一、出勤後不按指定路綫巡查監督。
  - 二、服裝不整舉止不端。
  - 三、吸煙飲酒或購買食物。
  - 四、漠視應行取締事項。